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重補修請假單(本聯由學生收執)

班級	學號	姓名	課程名稱【 (請填科別、科目、冊別)例：普國文 2、農數 3...		
請假日期	時間/節數 (點- 點) (共 節)	假別	請假事由	家長簽名	重修班教師 簽名

- 1.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成績評量。
- 2.上課日期前填畢請假單所有欄位，請家長、重修班任課教師簽核後，親自送交教務處課發組，將教師收執聯送交任課教師，由學生自己保存好學生收執聯。
- 3.併附請假證明：公假(校內承辦單位核章為憑)/病假(醫生證明，不接受收據、手寫的藥袋或號碼牌) / 喪假(訃聞)。
- 4.病假應於課後一週內 (上課日的五日內) 完成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重補修請假單(本聯由重修班教師收執)

班級	學號	姓名	課程名稱【 (請填科別、科目、冊別)例：普國文 2、農數 3...		
請假日期	時間/節數 (點- 點) (共 節)	假別	請假事由	家長簽名	重修班教師 簽名

- 1.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成績評量。
- 2.上課日期前填畢請假單所有欄位，請家長、重修班任課教師簽核後，親自送交教務處課發組，將教師收執聯送交任課教師，由學生自己保存好學生收執聯。
- 3.併附請假證明：公假(校內承辦單位核章為憑)/病假(醫生證明，不接受收據、手寫的藥袋或號碼牌) / 喪假(訃聞)。
- 4.病假應於課後一週內 (上課日的五日內) 完成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重補修請假單(本聯由教務處課發組收執)

班級	學號	姓名	課程名稱【 (請填科別、科目、冊別)例：普國文 2、農數 3...		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請假日期	時間/節數 (點- 點) (共 節)	假別	請假事由	家長簽名	重修班教師 簽名

- 1.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成績評量。
- 2.上課日期前填畢請假單所有欄位，請家長、重修班任課教師簽核後，親自送交教務處課發組，將教師收執聯送交任課教師，由學生自己保存好學生收執聯。
- 3.併附請假證明：公假(校內承辦單位核章為憑)/病假(醫生證明，不接受收據、手寫的藥袋或號碼牌) / 喪假(訃聞)。
- 4.病假應於課後一週內 (上課日的五日內) 完成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